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

地字第 441900202300172 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和国家有关规定，经审核，本建设用地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，颁发此证。

发证机关



日期

2023年6月5日

用地单位	东莞市公安局虎门分局
项目名称	东莞市公安局虎门分局公安业务用房项目
批准用地机关	东莞市自然资源局
批准用地文号	东自然资流转出让合（2023）4号
用地位置	东莞市虎门镇连升路
用地面积	18252.37平方米
土地用途	行政办公用地
建设规模	计容总建筑面积：63883.30平方米（容积率：3.50）
土地取得方式	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流转出让
附图及附件名称 1、用地红线 2、规划设计要点 备注：一类项目	

遵守事项

- 一、本证是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，建设用地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，准予使用土地的法律凭证。
- 二、未取得本证而占用土地的，属违法行为。
- 三、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，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。
- 四、本证所需附图及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，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